

上海

三

上海
開學
院
院
務
目
刊

第一卷
第一號

國立上海商學院 院務月刊

△類紙聞新 爲認號掛准特政郵華中△

第一卷 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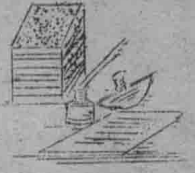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本期要目

朱國璋

復刊詞
特載
本院長報告復校經過
凌毅主任報告工作概況
公告
教育部訓令三件
教育部代電二件
教育部指令一件
大事記
規程
本院組織大綱
院務會議規程
本院各辦事處辦事細則
本院三十五年度學曆
本院學生學則
校聞
校務處等消息三則
上商通訊等四則
本院聘任教職員一覽
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名單
學生上消息
工商管理學會通訊等六則
校友消息
本院同學會通訊
研究
經濟自由與現代青年之責任
倪惠元

組版出院學商海上立國 編輯 韓行發



復刊詞

今日世界潮流之趨勢，恆以樹立雄厚之工業基礎，爲立國之要務；而發展工業之途徑，必利賴大量之生產；然大量生產之實施，必有敏捷之運輸，與夫完密之機構爲之配合，庶使物暢其流，貨通其易，此商業之所以轉居重要位置也。我國商業，雖稱落後，然國人感於潮流之演進，咸思奮起直追，以觀事業界，或則從事國內貿易之發展，或則從事國際貿易之擴張；以觀學術界，則年內從事商業之研究，與調查者日增，即國內大學，亦設商科學系，或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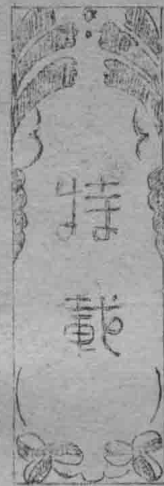
回憶自民國六年，南高初設商業專修科；十年夏，東大成立，與暨大合辦商科大學，就南高原有商科，加以擴充；以上海據南北交通之中心，舟車雲集，商業繁盛，地區衝要，甲於全國，學生觀摩實習，有極大之便利，遂協議以商科大學分設上海，未幾，由東大獨辦，而稱國立東南大學分設上海商科大學，十六年，改東大爲第四中山大學，改商科大學爲商學院，由是而江蘇大學，而中央大學，名稱雖易，隸屬咸同；迄至二十二年始獨立爲今之國立上海商學院。至於院址則遷徙頻繁，最初務滬賃屋開課，其後在江灣建築校舍，不幸一燬於一二八，再燬於八一三，日寇侵陵，東垂淪陷，我商學院遂致有一度之停輟。今年一月，本院復校籌備委員會成立，得樹復校之基礎，籌

備之初，僅在平涼路二十五號借屋三間臨時辦公，至七月始行遷入現今校舍；而我昔日艱艱締造之學府，乃得重復舊貫，並經呈奉教育部，准於原有銀行，會計、國際貿易、工商管理四學系外，增設統計、保險、合作三學系，共成今日之七學系，雖其規模未宏，亦堪稱具體廳備；其間幾經波折，有相當之過程焉。

今當復校伊始，亟宜瞻前顧後，通體籌策；對於院務之進行，計劃之實施，自應具積極推進之決心，然茲事體大，有賴全體教職員之協同努力，與校友之踴躍贊助也；至於教務訓育方面：首先注重培植淳厚樸實之學風，察勤惰，嚴考試，明紀律，崇矩矱，無稍假借；而於課程，則力求充實內容，提高水準，以期增厚研究學術之空氣，並謀切合本國實際需要；對於學生，先圖灌輸商業基本學識，然後從事分系專門訓練，為使學以致用計，並擬配合事業機關之實習體驗，以期理論實務兩相兼顧。關於學校行政方面：則力求規律化；事無大小，一本法規辦理，並期於法定規程內，竭力爭取工作效率，各處組室，力求密切之聯繫與協助，以期獲得臂指相使之實效。

本院既有三十年悠久之歷史，際此國家多事之秋，經濟前途，殊堪殷憂；允宜未雨綢繆，力謀補救；然研究發揮利賴簡冊，爰有本院院刊之復刊，按月出版，除刊載校聞，及同學之課外活動外，注意實際材料之蒐集，專著之登載；舉凡具有研究性，討論關於商業及國民經濟建設，各種理論或實際問題之作品與譯述，皆所歡迎，願我教

職同仁，暨全體同仁，共慶此舉，本不當復刊之始，爰揭諸



宋院長報告本院復校經過

本院復校後第一次紀念週

今日為本院第一次紀念週，本人擬借此機會，將本院歷史，復員經過，辦學精神，及對各同學之希望，分述如次：

民國六年，南京高等師範設立商業專修科，實為本院創立之始。十年夏，南高師改設東南大學，而暨南學校亦決定設立高等商業專門部，乃協議擴充南高師商業專修科為商科大學，而設立於上海，旋由東南大學獨辦，定名為國立東南大學分設上海商科大學。至十六年，東南大學改稱第四中山大學，分九學院，遂改稱商科大學為商學院；次年春，第四中山大學改名江蘇大學，未幾，又改名國立中央大學，商學院均隸屬焉。至二十二年，始由中央大學劃分而獨立，乃稱國立上海商學院；迄今十有四年，而本院之歷史則已有三十年矣。

抗戰軍興，本院求復內遷，學校當局意志不堅，竟而附偏，且將本院淪為偽國學校。自校遷後，

政府先設本院復員籌備委員會，聘何先生炳松為主任委員，本人亦為籌備委員之一，嗣又奉命為院長，即於今年五月間來滬。因本院校舍在江灣者，已一再於一二八及八一三之役，為日寇炮火所焚燬；愚園路租賃之校舍，又為業主所收回；而教育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呈請行政院教育部核准，撥給本院之中州路校舍，早為警備司令部特務團所佔用；時上海市政府及淞滬警備司令部，正在更動之際，接洽頗感困難，撥用校舍，竟不得其門而入，經再三交涉，本人始得與可主任委員進門略一覷視，旋即退出，已於去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八區公所樓上，為臨時辦公處，先行開始辦公。至宣司令鑒吾到任，始獲其協助，而接洽稍有眉目；七月間，先於大廈三樓上得小房兩間，漸展至游泳池旁之平房；八月初招生時，校舍尚無以容把握；至九月中，始與警備司令邵商妥，劃分大樓之正中及西部，歸本院政用，於是開課始無窒礙。乃更積極於教授及重要職員之延聘，至十一月一日，開始註冊，十一日，開始上課；而復員工作，始粗告完成，其困難有如此者。深望各同學一德一心，格外愛護，共同努力，為本院歷史上創一光榮紀錄！

今當開學之初，本人願將所希望於諸同學者，分為

三項，略述於次：

一、努力學術，專心研究：諸位同學，應隨時隨地不忘為求學而來，不為外界事物之引誘，不受外界環境之支配，一心一意，在學術上做功夫。應樹立寧靜第一，研究至上之信條，安心求學，庶幾有所成就，而為異日服務國家社會之張本。

二、嚴守紀律，恪守校規：校內一切規章，應嚴格遵守，藉以養成良善之校風，兼能培養法治精神。甚至能自尊自愛，使校方無須用各種罰規之機會，尤為本人所企冀。

三、實事求是，埋頭苦幹：諸位同學為於研究學術，應有實事求是，埋頭苦幹之精神。要知學無止境，學到老，學不了，既有機會學，就該努力認真學。

至於本人辦事，則有兩項原則：亦擬與各位同學提述之。

一、嚴格訓練：本人辦事，一向嚴格，因為本人希望各位同學能實事求是地辦事，方足以各位之表率。嚴格訓練，即為本人實事求是辦事之一種表現，各位進了本院，務使諸位同學學有所得，不讓蹉跎可責光陰。茲提兩項辦法以告諸位：

(1) 切實點名：諸位為求學而來，亦關係諸位之責任，亦即權利，本人為使同學不致曠課起見，必澈底執行點名制度。

(2) 嚴格試驗：考試制度，吾人固不能稱為最完善之則

發程度方式，然在求發現致考試制度更完善之方法前，吾人必應先此作考試之準備，使同學對於考試之地位要知考試不及格，可以努力直追，而毋致停敗，在出發點上即有錯誤，吾人必力矯此病。

(3) 澈底考成：吾人既主張嚴格點名，嚴格考試，然賞罰不明，亦同空論。本人對事，本依規章辦理，同學中成績操行優異者，必依校規獎勵，予以嘉勉獎勵，反之，如有曠課停學，或品行不良者，一經查出，決照校章議處，不稍寬貸，望諸位同學多加注意。

二、樹立制度：本人希望諸位同學嚴守校規，反之本人對於校內一切事務，亦必遵照規則，照辦法處理，方克為各位之表率。因之對於校務，訓導，總務各方面，均訂定種種規則，以期樹立一完善之制度，作為辦事之準繩。本人對於任何事項，一本法理辦理，事無論大小，必依法以繩，不講通融之存在也。同時為爭取法規範圍內之工作效率起見，吾人必澈底考核勤惰，務使賞罰最明，優劣得所。

三、開誠佈公：同學與同學間，同事與同事間，希望均能互助互諒，開誠佈公，如是可減少阻力，增大效率。

四、師生合作：本人希望諸位同學，每日上，非師生合作，不克為功，師生間，如家庭之父子姊妹，望能推誠相見，融成一堂，使學校家庭化。

最後本人擬將本院所聘教授，畧為介紹：教務長凌舒謨先生，早年留學美國；胡適之先生長中國公學時，曾任該校教務長多年；實為學術界之老前輩。訓導長錢玉俾先生，國學大師，一表儒風；諸位同學一望而知所言非虛。總務長吳道坤先生，德國柏林大學博士，學識湛深；以其專攻保險，聘兼保險系主任。會計系主任許本怡先生，本院校友，留學美國，歷任中大重大教授多年。工商管理系主任倪惠元先生，早年留學美國，歷任金陵大學經濟系主任七年。銀行系兼國際貿易系主任褚葆一先生，本院校友，留學英國，歷任中大教授及經濟系主任多年。統計系主任鄒依仁先生，留學法國及美國，統計界名流；歷任中大重大復旦教授有年。合作系主任楊開道先生，早年留學美國，合作界前輩。其他教授類皆海內知名之士；以時間所限，不及一一介紹。本院此次匆匆復校，能够聘到如許之名流教授執教；本人及諸位同學，應同深慶幸也。

凌教務主任報告工作概況

一、本院復校後第二次紀念週

今天本院開學後第二次紀念週，本人在此担任教務處工作，將就教務方面有關係作一簡單報告：

教務處分設註冊出版兩組及圖書室。註冊組是比較和同學接近的機會多；各位一來學校，即須先向註冊

組辦理註冊入學手續，然後才能上課。本院已有三十年的悠久歷史，但每一個同學，都僅有一個學號。這種學號，不但是富有歷史性，而且用途很多，例如可免同名同姓的麻煩，希望諸位把它牢記在心。入學選課，例有規定時間。各同學如欲改選，須於規定時間內得各系主任簽字同意。持選課表回註冊組登記，才能有效。一年級同學將中學畢業合格正式畢業證書從速繳入，同等學力考取者須繳肄業成績證明文件，師範畢業者並須繳服務證明書，轉字各同學，急是項證明文件外，還應繳原校歷年成績單，以便這冊報部，審定學籍。此外關於關於同學進修方面，本院規定，各專任教授，除授課外，另設指導時間，每週定為三小時，以便同學質疑問難。是乃本院特點，而為他校普通所無者。各系至少設有助教一人，如會計系則多至四人，以輔助學業上之進行。希望各同學充分利用是項求學良機，隨時諮詢，造成師生合作研究精神，打破一傳而十，十傳百的惡風。

關於出版組方面：本院刊業經定於三十六年一月復刊。本院一覽，亦正在向各方面徵集材料，準備印行。將來並擬發刊本院叢書，凡教職員及各同學有專門著述，均得藉此出版問世。

本院圖書，因戰事關係，散失不少，所幸有一部份收回。據圖書室整理結果，計尚有中文書籍一萬七千餘冊。西文書三千餘冊。現則一方面呈教部轉呈行政院請購外匯美金一萬五千元，以便添置西文書籍；一方面向

各地學校機關為徵集出版刊物，藉以充實精神食糧。圖書室因校舍關係，除參攷室外，現僅備有兩閱覽室，同時並須充作會計實習之用，甚感不敷。最近幾日，院長目親各同學研究學術情緒濃厚，現正準備把閱覽室加以擴充，以利借閱。

以上各點，乃教務處開學後最近工作，希望同學加以密切注意者。總之，教務處中心工作，在於促進指導。

公告

教育部訓令

三十五年八月廿六日

令國立上海商學院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七月

廿四日部教字第第六六六號

公函略以：據蘇浙皖區政務處

業處理局呈為：同濟暨南等三

大學請撥各項教學房屋，經上

海市教育廳注意，見請核示

一案，已由院撥復：日本東大

國民學校房屋，交由國立上

海商學院應用。江漢其並路

+++++



大事記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二月十五日

教育部函請何炳松馬寅初

刁培然顧毓琇彭昭賢保豐徐佩琨徐柏園

朱國璋為本院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辦理

本院籌備委員會並指定何炳松為主任委員

刁培然兼籌備委員

三月八日

籌備委員會曾在渝委員假重慶

道門口中央銀行業務局舉行第一次會議

公推馬寅初為主席經決議呈請教育部

部核聘朱委員國璋為本院院長並請先行

赴滬接洽院址又為使本院早日復員及發

展起見擬請教育部加聘陳行劉汝芸徐廣

輔助各同學作學業上之進行。諸位來到本院求學，實係從二十多人投考的考生中選拔而來的優秀份子，此等機會實不易得。我國以農立國，素稱貧弱。而士農工商四者之中，商居其末。如何振興商業，如何轉弱為強與轉貧為富。諸位所負使命，至為重大艱難。在目前求學的時候，務須把握現實環境，以求配合學術研究，庶可於將來社會服務時，不致「用非所学」。這是本人尤所深為企望者。

國立上海商學院

8.

第七日本國民學校及日本中學房屋應仍撥租與同濟大學應用(三)北四川路一九一號大廈之使用候另案飭遵除分行上海市政府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並將北四川路一九一號房屋部份迅速遷移復等由並附原呈一件准此除將北四川路一九一號房屋重新劃分使用協議情形函復並分別令飭同濟大學及暨南大學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長

教育部代電

國立上海商學院六月十日呈卷該院復核後除原設會計銀行之商管理國際貿易等四系應即恢復外並進增設保險統計及合作三學系仰即遵照辦理

教育部指令

五月二十九日

令國立上海商學院

+++++

選潘序倫李道南為籌備委員等議案

二月廿八日 教育部加聘陳行劉攻芸徐廣選潘序倫李道南為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

四月二日 教育部令撥上海中州路第六

日本國民學校原址為本院校舍

四月七日 籌備委員會在滬委員假本市

香港路銀行俱樂部舉行第一次會議由何主任委員炳松為主席經決議同意朱委員國璋為院長並歡迎早日蒞滬主持復校事宜

五月六日 朱委員國璋由渝飛滬 奉教育部代電令知籌備委員會鈐記自行依照規定刊刻

五月十一日 籌備委員會在滬南京路金門飯店舉行第一次會議並歡迎朱委員蒞滬

由何主任委員炳松主席經決議呈部早日發表朱委員國璋為院長以專責成並以朱委員現已到滬以後本院一切人事及應行進行事宜請朱委員全權負責進行有必需要時隨時召集籌備會議等議案

五月十三日 籌備委員會呈報鈐記啟用

五月十五日 朱院長奉教育部函聘接鈐

視事 籌備委員會辦理結束

院務月刊

五十五年十月七日(35)字第
 一〇七號呈件
 為據學生張崇祥等三十名
 呈請退還學籍等情轉請
 核示由
 呈悉：查偽國文上海
 商學院呈報前偽教育部
 新生及畢業生名冊係自
 三十一年度開始該院三
 十年度畢業生准由該院
 辦理呈報畢業生實印
 知照此令

張宗祚 湯德佩
 徐家龍 朱家昌
 馬鈺錫 吳新璇
 葉學文 喬林松
 萬維堅 朱樹林
 徐壽南 徐子敬
 黃鳳南 陳俊均
 沈國華 蔡康宏
 程懋分 唐規宏

+++++

五月廿四日

奉教育部電令核列本院二

十五年度經常費七百萬元教職員額定七十五人人工役額定五十人全年共支薪俸數為廿九萬七千元

六月一日

覓定平涼路二十五號為臨時辦公地址並正式開始辦公

六月四日

函請淞滬警備司令轉飭特務營遷讓本院奉撥中州路校舍俾便早日復校

六月七日

呈教育部除本院原有銀行會計工商管理國際貿易四學系外擬請增設統計保險兩學系

六月十三日

奉教育部電令核列本院復員費貳億八千萬元

六月二十日

准淞滬警備司令部函復除令飭特務營設法覓屋另遷外並先行併讓一部份房屋交由本院籌備復校

六月廿九日

奉教育部令知本院鈐記除呈行行政院轉函國府印鑄局鑄頒外並先行刊發木質鈐記一顆

七月五日

遷入中州路一〇二號校舍繼續辦公

呈報啟用鈐記日期並將前籌備委員會鈐記截角送部驗銷

七月十日

呈報本院擬辦班次及籌備招

國立上海商學院

教育部代電

高字第三六號

朱培珩 鈕澤遺

國立上海商學院青
 年軍退後分發各
 校肄業之高中師範
 畢業生服務此項從
 期間合計應滿二年
 半未能繳驗正式畢
 業證書者暫准緩繳
 以一學期為限除另
 函國防部預備幹部
 管訓處並分電外合
 行電仰知照教育部計
 令國立上海商學院
 高36539

尚未發達增設
 要宜循序漸進徐圖發展
 而院系分設尤須合理其因
 增加系科而應添設之校舍
 設備經費尤須先有充

+++++

生情形

七月十一日

奉教育部電令准予增設統

計保險及合作

三學系

七月廿七日

奉教育部令設置本院會計

室並委派張永慶代

理會計室主任

七月廿八日

聘凌詩謨為教務處主任吳

道坤為編務處主任

王法兼保險系主任

八月一日

為銀行系主任

八月七日

呈報本院三十五年度招考新

生簡章

八月十五日

本院開始辦理三十五年度

秋季招生事宜

八月十七日

呈教育部請追加本院二十

五年度經常費

呈教育部請准增加本院

復員費

本院招考新生報名截止計

八月廿六日

報名人數一千九百四十五人

八月三十日

本院第一日舉行新生入學

試驗(或試科目)

公民、英文、國文、史

地

八月三十一日

本院第二日舉行新生入學

試驗(或試科目)

數學、理化

院務月刊

教育部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日

部長朱家驊

分之準備且應有中心目標
宜從事擴大範圍分數力量
影響教學嗣後各校如須擴
增院系科組須先將詳細計
劃呈部在案呈准前概不
得先行招生除分令外合亟
令仰切實遵照為要
此令。

令國立上海商學院

中字第... 三十五年十月廿五日

案據北平市教育局三

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教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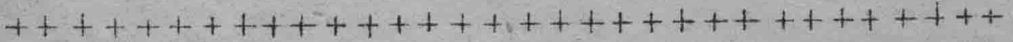
字第九八號呈以辦理收復

區中學學校學生資格報審

事宜發生疑義各點呈請解

釋到部茲就原疑義及本部

核示各點分別



部令知追加本院本年度經常費貳仟壹百萬元

九月二日 聘楊開道為合社系主任

九月十八日 本院開始辦理招收二二二三年

級轉學生報名事宜

九月十九日 聘倪惠元為工商管理系主任

任

九月二十日 本院錄取新生揭曉計銀行

系三十七人會計系四十四人工商管理系

六十四人國際貿易系三十九人統計系三

十九人保險系三十四人合作系四十人又

備取生五十七人

九月廿五日 聘錢王偉為訓導處主任

九月廿八日 招考二二二三年級轉學生報名

截止計報名人數九十四人

十月一日 本院第一日舉行招收二二二三年

級轉學生考試

十月二日 本院第二日舉行招收二二二三年

級轉學生考試

十月八日 奉教育部電令增加本院新設

統計保險合作二二二系經費二百萬元

十月十一日 本院招考二二二三年級轉學生

錄取揭曉計銀行學系八人會計學系十四

人工商管理學系十人國際貿易學系一人

以上各點除分行外，仰知照此令。

郭長朱家驊

(一) 偽中學畢業經大學甄審及格者，一查而稱經大學甄審及格，想係即指經大學入學試驗及格之意，凡偽高中畢業生未經甄審投考大學入學試驗成績合格者，錄取標準者可先行錄取，作為試讀生，俟補受甄審及格後，再行改為正式生。

(二) 臨時大學各分班發給證書者，一凡偽高中畢業生入各臨時大學先修班或補習班，補習期滿成績及格，取得正式證明文件者，可免予甄審。

(三) 高中修業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大學者，一可以比照第一項辦理。

+++++

共寫三十二人

十月十九日 奉教育部電令加發復員經費壹億壹仟萬元

十月廿一日 組織本院員生消費合作社

聘楊開道等九人為籌備委員並指定楊開道為主任委員 聘褚葆一兼國際貿易系主任

十月卅一日 舉行院務談話會

十一月一日 本日開學

十一月四日 奉教育部電令自本年八月

份起增加員額十六人 本院辦理學生入

學註冊事宜

十一月八日 註冊截止

十一月九日 舉行教育部分發學生及借

讀生士編級試驗

十一月十一日 本日正式上課

十一月廿六日 奉教育部電令加撥復員

費壹億二千元

十二月二十日 本院舉行第一次院務會

議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規

程



國立上海商學院組織大綱

▲經本學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院定名為國立上海商學院
本學院遵照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及其實施方針以培植商業專門人才研究商業學
術為目的

第二章 編制

第三條

本學院暫設下列各學系
(一)會計學系 (二)銀行學系 (三)工商管理系
(四)國際貿易系 (五)統計學系 (六)保險學系
(七)合作學系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
畢業及合格於部訂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院入學改
試及格後檢査合格後得入本院一年級肄業

第五條

本學院修業期限定為四年學生畢業後發給畢業
證書并授予商學士學位

第六條

第三章 組織

本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院務由教育部聘任
之

第七條

院長以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每處各設主任一
人由院長聘任或任用之

第八條

教務處設註冊出版二組及圖書室各組及圖書
室各設主任一人及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九條

訓導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及體育衛生三組
各組設主任一人及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條

總務處設庶務課出納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組
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學院設秘書一人由院長任用之

第十二條

本學院設會計處會計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主
計處任命會計主任之尚俾辦理本院歲計會計事宜

第十三條

本學院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教授副教授講師助
教各若干人除助教由院長任用外餘均由院長聘
任之

第四章 院務會議

第五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總務主任各學系主任會計主任及全体教授選出之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第六條

院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係之教職員列席

第七條

院務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八條

◎第五章 教務會議
本學院設教務會議由教務主任各系主任及教務處各組室主任組織之

第九條

教務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十條

◎第六章 訓導會議
本學院設訓導會議由訓導主任全体導師及訓導處各組室主任組織之

第十一條

訓導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本學院依據院務之需要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規程另訂之

院務會議規程

▲經本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會議根據本學院組織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

組織之

院務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院長

總務主任

教務主任

訓導主任

各學系系主任

會計主任

全體教授及選之代表每十人至少選舉一人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院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 本學院預算

二 本學院學系之設立及廢止

三 本學院教務及訓導重要事宜

十一月廿五日 民族復興紀念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休假一日

二月廿一日 第一學期開學開始

二月廿八日 第一學期結束

三月五日 第二學期開學註冊

三月廿九日 革命先烈殉難紀念日 休假一日

六月一日 復校紀念日 三十週校慶紀念日

七月五日 第二學期開始

七月十二日 第二學期結束

國立上海商學院學生學則

經本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院於每年暑假時舉行新生入學試驗男女兼收其投試日期及招生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凡合於左列資格之一經本院入學試驗及體格檢查合格者得入本院一年級肄業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得有畢業證書或升學證明書者

(二)曾在公立師範學校或前高中師範科畢業得有畢業證書或升學證明書并於畢業後服務三年期滿得升學證書者

第三條

第四條

凡請求入學之學生如品行不端一經查出本院得隨時取消其報考或入學資格

錄取新生須按本院規定日期繳納下列各件及各費方得入學

(一)入學志願書

(二)保證書保證人以居住上海市確有職業對於學生在校一切均能担保者為合格

(三)本院規定應繳各費

(1)學費

(2)圖書費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但限於報考與原肄業學校性質相同之科系

(四)具有高中畢業同等學力者惟應受下列兩項限制

制

(甲)同等學力學生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十

(乙)同等學力學生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因戰事關係失學一年以上并於失學前曾修滿高中二年級課程繳驗原肄業學校成績證書經審查合格者曾在職業學校師範學校肄業生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曾修滿高中二年級課程之從軍退伍學生得有原肄業學校證件及退伍證書者錄取名額不受甲項之限制

學校肄業生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學校肄業生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學校肄業生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學校肄業生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學校肄業生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學校肄業生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學校肄業生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學校肄業生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學校肄業生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學校肄業生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學校肄業生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學校肄業生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學校肄業生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學校肄業生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學校肄業生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